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与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后，基于事实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独立性、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和个人品德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被提名人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本次提名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被提名的个人简历表，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特长等情况，以及审核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松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